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2-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3-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4-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5-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6-01.PDF)

主旨：關於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
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事宜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0月7日內授消字第1131604792號函（如附
件1）及113年12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31606380號函（如附
件2）辦理。
- 二、為了降低臺灣面對未來可能發生大規模震災所帶來的社會
經濟衝擊，在地震來臨前進行減災、應變整備及復原整備
等作為，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進行大規模
地震的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並針對推估結果擬訂因應對
策。
- 三、近年地震發生後多有建築物附設之昇降設備發生停電，或

是地震搖晃導致緊急停止，使人員受困昇降設備之情形，除造成民眾受困不便亦增加消防人員救災業務之負擔，國內「地震感知器」等地震預警系統相關產品的供應及技術，已有相當水準，若該裝置設置於電梯使用，在技術上尚屬可行，亦可降低前述情形之發生。

- 四、為踐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現行條文第13條）第1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第10款所定「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確保大型場所、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等大規模建築物能建立因應震災之自主應變機制，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核心應變量能，並為落實平時火災預防管理，加強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與防災管理，本部消防署已於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如附件3）陸、強化地震防災應變之平時整備及教育訓練之注意事項：一、（一）電梯防震措施及因地震停止運作導致人員受困之應變2. 明定：「電梯宜有地震感知裝置，於地震發生時，可迅速停於最近之樓層，如無此類裝置時，須可於電梯內按下按鈕後，於最近之樓層停止。」

- 五、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規範於第九章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3.13電梯設備工程3.13.5地震感知器訂有設置之相關規定（如附件4）。另臺北市政府所訂之工程施工規範已於第14210章電動升降機(電梯)2. 產品2.15特殊運轉功能2.15.7地震管制運轉：「承包商應提供地震感知器，在發生地震時，所有升降機的微處理機應能藉由地震感知器的感應，於地震來臨時下達避難指令，使升降機運轉至就近樓層，停車開門供乘坐人員安全步出升降機；

若地震強度較小，則自動復歸運轉，若地震強度較大，則停止運轉，直至地震終了維護人員確定無安全顧慮後，以手動操作重新設定按鈕，才重新啟動升降機。」（如附件5）

六、綜上，為減少強震時民眾受困於昇降設備之情形，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以提升使用安全。

正本：交通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不含附件)、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不含附件)、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不含附件)、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不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